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购买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 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 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 12个月/期(后续根据公司需求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额、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确定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在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保险费范围内办理续保或者重

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拟购买的责任险赔偿限额、保费支出范围等内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全体委员均为责任险的受益人，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受益人，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